

证券代码: 000925

证券简称: 众合机电

公告编号: 临 2014—077

**United Electronic 众合机电**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4 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《公司2014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2014年4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LED项目的发展需要，公司将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众合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网新机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平台，统一对LED项目需要的设备材料进行采购。因采购需要，两家香港公司需发生融资行为，为了保证LED项目的正常开展，同意将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担保主体调整为，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众合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网新机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开展因LED项目时共同使用（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参股公司——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共用担保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该担保未曾使用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4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次申请调整担保主体，同意公司2014年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众合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网新机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共用担保，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.75%。该共用担保额度在项

目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基于相关合同为项目公司提供配套供货、服务等所需的贸易融资等配套融资业务提供阶段性担保。

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，办理理财，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，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。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。

二、请求批准事项

请求批准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

三、担保主体调整的原因说明

根据 LED 项目的发展需要，公司将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孙公司众合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网新机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平台，统一对 LED 项目需要的设备材料进行采购。因采购需要，两家香港公司需发生融资行为，公司调整 2014 年担保主体主要是满足金融机构授信要求。

四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利信息”）

(1) 成立时间：2011 年 1 月 25 日

(2) 住所：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，伊斯朵拉戈耶内切拉大街 3250 号 8 层

(3) 法人代表：吴晶

(4) 注册资本：1000 万美元

(5) 税号：76.139.135-6

(6) 经营范围：采购、转让、市场营销、分销、进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智利或国外的货物，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，动产或者不动产，还有一切应该与其他地区共享的技术、启示和技术发展。投资领域涉及所有的货物，不管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，动产或者不动产

(7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

(8) 财务状况：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	2013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4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4,575,352.48	78,125,417.60
负债总额	37,775,011.32	26,501,174.26
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37,775,011.32	26,501,174.26
股东权益	56,800,341.16	51,624,243.34
	2013 年 1—12 月 (未经审计)	2014 年 1—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627,070.21	1,606,780.60
利润总额	-242,323.77	-316,491.70
净利润	-242,323.77	-316,491.70

2、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- (1) 成立时间: 2013 年 7 月 8 日
 (2) 注册号: ITM130708972
 (3) 注册资本: 5 万比索
 (4) 住所: 墨西哥莱昂市胡安阿隆索托雷斯大道 # 1494, A-1
 (5) 法定代表人: 耿晖
 (6) 经营范围: 在墨西哥承接 LED 街灯替换项目
 (7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 系本公司子公司 (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)

(8) 财务状况: (单位: 人民币元)

	2013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4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0,793,153.92	35,777,908.74
负债总额	10,905,492.67	36,590,338.95
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10,905,492.67	36,590,338.95
股东权益	-112,338.75	-812,430.21
	2013 年 1—12 月(未经审计)	2014 年 1—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135,621.19	-836,140.21
净利润	-135,621.19	-836,140.21

3、众合投资(香港)有限公司

- (1) 成立时间: 2013 年 12 月 27 日
 (2) 注册号: 2017365
 (3) 注册资本: 10 万美元
 (4) 住所: RMS 1116-19 SUN HUNG KAI CTR 30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
 (5) 法定代表人: 薛仕成
 (6) 经营范围: 对轨道交通、节能环保、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,投资管理,投资咨询,企业管理咨询,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,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
 (7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 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

(8) 财务状况: (单位: 人民币元)

	2013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4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0	38,441,978.03
负债总额	0	37,449,999.99
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0	37,449,999.99
股东权益	0	991,978.04
	2013 年 1—12 月(未经审计)	2014 年 1—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0	375,051.12

净利润	0	375,051.12
-----	---	------------

4、网新机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- (1) 成立时间：2005 年 4 月 9 日
- (2) 注册号：961961
- (3) 注册资本：280 万美元
- (4) 住所：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1116-1119 室
- (5) 法定代表人：陈均
- (6) 经营范围：机电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咨询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的批发、零售，其他高新技术的开发，进出口业务。
- (7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
- (8) 财务状况：(单位：人民币元)

	2013 年 12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14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6,453,314.92	64,465,669.30
负债总额	49,634,306.68	56,128,444.41
银行贷款总额		
流动负债总额	49,634,306.68	56,128,444.41
股东权益	16,819,008.24	8,337,224.89
	2013 年 1—12 月(未经审计)	2014 年 1—6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19,360.00	158,750.00
利润总额	-85,781,511.77	-8,642,650.95
净利润	-85,781,511.77	-8,642,650.95

五、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

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：

1、严格风险评估。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，确定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最高风险承受能力；

2、上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，统一由本公司为上述公司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。本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将按公司获评的信用等级，并根据目前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用率，按担保发生额收取相应担保费用；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,306.63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公司对外担保[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] 22,331.04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57,975.59 万元人民币），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.34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七、授权事项

授权公司总裁或其他有权签字人签署上述担保有关文件。

八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经调研认为智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墨西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众合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网新机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信誉良好，运作正常，一致审议同意为上述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调整 2014 年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，该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调整 2014 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十、审批程序

本次调整 2014 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9 月 3 日